

债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市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以西长春车城万达广场 A2 组团一期 A2-4#楼 2401 号

法定代表人：程争志

受让方：盛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一大街 2 号（2）综合楼三层 329 室

法定代表人：赵精博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对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冀龙公司”）到期债权共计 310,029,763.06 元（下称“债权”）。现出让方和受让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出让方将其对冀龙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受让方（下称“本次转让”）所涉及的有关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债权的转让

1.1 本次债权转让的转让标的为出让方拥有的对冀龙公司的全部 310,029,763.06 元到期债权（下称“转让标的”）。

1.2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受让方（含分公司）拥有对出让方债权共计【908,552,311.00】元，本次转让将抵消受让方拥有的对出让方债权 310,029,763.06 元，剩余债权债务关系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3 因本次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相关法律规定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

1.4 本次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的债权人权利；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债权人权利。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 双方均已仔细阅读了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协议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2.2 出让方承诺对转让标的及冀龙公司资信状况全面真实的告知了受让方，对转让标的真实性负责；

2.3 如受让方受让转让标的后无法得到清偿或全部清偿的，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继续予以清偿，双方最终以受让方实际得到清偿的金额作为本次转让标的进行债权债务抵消；

2.4 对于本次转让的安排，双方均已取得其各自有效充分的批准和授权；同时，双方授权代表均已取得签署本协议必要的授权。

第三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与本次转让有关的相关信息（以下统称有关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方不得将有关秘密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或者出现其他违约情形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书的，可不予承担或不完全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5.1 本协议中关于协议效力、解释及执行均适用本协议签署时已颁布的中国的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规章。

5.2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当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出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争议持续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余条款。

第六条 补充、修改与变更

6.1 本协议书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解除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6.2 出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补充文件的内容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后一时间形成的文件规定为准。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所属条款内容的意思。

7.2 本协议自出让方和受让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7.3 本协议文本一式两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债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出让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2024 年 7 月 10 日

受让方：盛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2024 年 7 月 10 日